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彥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邱彥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記載「另為不訴處分」更正為「另為不起訴處分」；證據部分並補充「法院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被告邱彥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情形，構成累犯，審酌被告前因類似情節之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於執行完畢後便故意再犯本案之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再考量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所犯之罪質相同，且依被告本案所犯情節，因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號、第247號、第518號、第691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酒駕之前科紀錄

01 (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歷經偵審程序，仍未記取  
02 教訓，又於本案酒後開車上路，衡其犯本案之原因、動機，  
03 其無適當之駕駛執照(參警詢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4 表(二)，見偵卷第17頁反面、第42頁)，駕駛自用小客車、行  
05 經苗栗縣苗栗市台72線與台6線交岔路口處，漠視自身安  
06 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所為實有不該，且其與劉文  
07 凱所駕駛，搭載乘客吳秉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8 車發生碰撞，已生實害；且斟酌員警到場後查獲被告吐氣所  
09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9毫克；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  
10 態度，及其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  
11 複評價)，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4 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起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陳建宏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30 分之0.05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 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4號

17 被 告 邱彥樺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邱彥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2 苗交簡字第64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2  
23 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悟，復於112年11月14日  
24 12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0巷00號良昊系統有限公  
25 司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6 上，仍於同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7 上路。嗣於同日20時10分許，行至苗栗縣苗栗市台72線與台  
28 6線路口處，不慎與劉文凱所駕駛，搭載乘客吳秉宸之車牌  
29 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邱彥樺涉犯過失傷害部

01 分另為不訴處分)。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邱彥樺施以酒  
02 精濃度檢測，於同日20時28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3 公升0.59毫克，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彥樺於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核  
07 與證人劉文凱及吳秉宸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  
08 定紀錄表、該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  
09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0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紙及照片25張等在  
11 卷可稽，堪信被告之自白為真實，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查，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5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酒駕公共危險犯行，為累犯，請酌情  
16 加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楊景琇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書 記 官 謝曉雯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